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单永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持有公司股票1,19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部分股权激励的锁定股;股东王晋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34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单永祥先生、股东王晋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单永祥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66%即298,055股,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东王晋阳先生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5%(即86,518股),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股东单永祥、股东王晋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日之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66%和0.0745%,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告知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66%和0.0745%,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并且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单永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2,220	1.026%	其他方式取得:1,192,220股;
王晋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073	0.298%	IPO前取得:346,073股

注:1、单永祥先生持股股份中:IPO前取得1,038,220股,股权激励取得154,000股;表格中显示的股票数量是经过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票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单永祥	不超过:298,055股	不超过:0.25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8,0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8,055股	2020/8/20 ~ 20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晋阳	不超过:86,518股	不超过:0.07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51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518股	2020/8/20 ~ 20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28元/股(减持期间,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单永祥、股东王晋阳此前统一承诺:

本人此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单永祥先生、股东王晋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单永祥先生、股东王晋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0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05,665,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累计冻结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1,349,95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21-04号),根据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沈煤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81,349,952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0年7月21日被司法冻结。

一、截至2020年7月21日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81,349,952	39.55%	6.15%	否	2020-07-21	2023-07-20	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81,349,952	39.55%	6.15%					

二、截至2020年7月21日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665,944	15.56%	81,349,952	39.55%	6.15%
合计	205,665,944	15.56%	81,349,952	39.55%	6.15%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万元到1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65.94万元到300.94万元,同比减少58.33%到66.00%。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万元到-7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18.51万元到1678.51万元,同比减少200.2%到221.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万元到1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65.94万元到300.94万元,同比减少58.33%到66.00%。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万元到-7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18.51万元到1678.51万元,同比减少200.2%到221.29%。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延期复工,部分产品交付及验收推迟,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长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3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盘价格为5.6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7月2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9.52,滚动市盈率为489.52,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静态市盈率为9.11,滚动市盈率为9.47,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

二、有网络媒体报道公司参股蚂蚁金服,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过蚂蚁金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钱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钱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林泽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泽杭先生简历

林泽杭,男,198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客户经理、杭州科地财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监。

林泽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泽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52,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旭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陈旭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林泽杭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永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独立董事谭春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鲁云亮先生、监事包志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陈旭先生、财务总监熊固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817,797	99.9499	是
1.02	《关于补选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819,697	99.952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7,703	99.0289				
1.02	《关于补选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9,603	99.08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廖阿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汤永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汤永庐先生、钱荣先生已辞去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职工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补选林泽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补选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补选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补选杨国强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补选林泽杭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不变,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伟先生、陈旭先生、谭春云先生,其中王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杨国强先生,其中刘丙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陈旭先生,其中杨永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谭春云先生、刘丙刚先生、林泽杭先生,其中谭春云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

1、董事长简历

王伟先生

王伟,男,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董事长。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王伟先生

王伟,男,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董事长。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杨国强先生

杨国强,男,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财税第一分局科长,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镇(商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林泽杭先生

林泽杭,男,198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客户经理、杭州科地财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运营中心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汤永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2020-051)。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变更为王伟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7,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95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097,169.81元。2020年7月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3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	15,007.57	15,007.57	47.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5.55	9,715.55	30.48%
3	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52.38	2,152.38	6.7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5.69%
合计		31,875.50	31,875.50	1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一定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涌科技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云涌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6,705万元,扣除承销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4,952,830.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97,169.8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发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并更为6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500万股变更为6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